

附件 2

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 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）
联系电话：_____）是参加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相关考试考前提示、疫情防控等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，并按规定完成每天核酸检测。经本人和监护人同意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
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三、本人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

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. 请在参加的考试类别方框内划✓

编导类 美术与设计学类 表演类 播音与主持艺术类 音乐学类

2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？

是 否

3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？

是 否

4. 考前 14 天内，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？

是 否

5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，如有请在方框内划✓

是 否

症状：

发热

寒战

干咳

咳痰

鼻塞

流涕

咽痛

头痛

乏力

头晕

胸闷

胸痛

气促

呼吸困难

呕吐

腹泻

结膜充血

恶心

腹痛

其他症状

6. 考前 3 天，本人已在沪完成三天三检，并均为阴性。

是 否

7. 考前 1 天本人“随申码”或“亲属随申码”状态：

绿色

其他颜色

无

8. 考前 14 天内体温记录表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

注：本《承诺书》须于首场考试时携带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